

30名农民工这样拿回被拖欠的工资

——聊城2017年法律援助十大精品案例系列报道（之六）

□ 本报记者 肖会 王兆锋
本报通讯员 马静 张娅琪

每座城市都有许多农民工，他们背井离乡，辛勤劳动，为城市建设添砖加瓦。然而，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事时有发生。2017年3月，聊城市莘县法律援助中心拿起法律的武器，为何春林等30名农民工讨回所欠薪金，切实维护了他们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益。

【案件介绍】
2015年1月，莘县某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所介绍，何春林与邻近几个村的农民工来到莘县某公司打工。尽管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他们一直按职责分工在公司内从事着相应的工作。公司除2015年3月份预支部分工资外，就不再支付工资，至2016年1月，已拖欠工资合计约41万余元。为此，何春林与工友多次讨要，均没有结果。无奈之下，他们来到莘县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法律援助。

受理该案后，莘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张雪霞具体承办。调查中，张雪霞发现，本案当事人只有该公司拖欠人工工资明细表一份，是莘县某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所出具的，是根据该公司财务报表制作的，有何春林等人的签字。除此之外再无其他证据。

证据严重缺失，导致案情变得复杂。为此，张雪霞不断启发受援人，仔细回忆，以便

提供更多在该公司工作的事实与证据，并向他们反复讲解劳动争议案件需提供的相关证据。并耐心地告诉他们，劳动争议案件，不同于其他民事案件，首先要经过劳动仲裁，不但程序复杂，而且耗时较长。

同时，张雪霞将详细案情及时向中心汇报。经集体讨论，确定本案代理思路是：收集双方形成事实劳动关系证据，确定双方为合法劳动关系主体，准确界定该公司拖欠人工工资具体数额。确定了案件代理思路，承办律师多次到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调取该公司信息，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取该公司为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信息；同时对莘县某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所提供的拖欠工资明细表，从形式和内容上进行详细分析，尽量使其作为有效证据被采纳。

2016年3月，受援人依法向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中，该公司提出已于2013年3月18日，将公司租赁给淄博的一家企业，租赁期至2016年3月17日，在提交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据时，辩称公司印章是淄博承租方私刻。仲裁委以该公司不是实际经营者为由，认定受援人与该公司不具备实际用工关系，对申请人的请求不予支持。

【多方维权】
仲裁后，承办律师顶着压力，依法向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一审法官为查清案件事实，防止漏列当事人，依据仲裁程序，追加淄博某企业为本案被告。

法官多次赶赴淄博某企业所在地调查取证。据查，淄博某企业为空壳公司，不具有偿还能力。为此，主审法官就莘县该公司所称的淄博某企业伪造公司印章事项，向莘县公安局寻求帮助。公安机关认真调查后，查清淄博某企业没有私刻公章。为此，法院合议庭依法支持受援人诉讼请求，并依法作出如下判决：

1、被告莘县该公司支付原告何春林等30名农民工工资451600元。
2、认定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解除该公司与何春林等30名农民工之间劳动关系，该公司支付何春林经济补偿金2224元。
3、驳回何春林对淄博某企业诉讼请求。

面对法院判决，莘县该公司不服并提起上诉。在二审过程中，受援人配合法院积极补充证据，法院也对案件相关事实进行再次调查。2017年3月，法院作出维持一审判决的终审判决，从而维护了30名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法律分析】
劳动争议案件，在民事案件数量中所占比重较小，所运用的法律分布也比较零散，运用起来比较繁琐。本案争议焦点是企业租赁后，承租方以租赁方名义所实施的民事行为的责任承担及企业租赁经营中的相关问题。该问题在

诸多有关劳动争议相关规定中均有涉及。一、二审法院正确适用法律，法定期限内及时作出判决，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从法律层面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要讲求证据和法律依据。承办律师只有在全面理解和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三、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待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精神和立法原则，以及正确运用本案所涉事实所需相关法条，才能在办理过程中有理有据，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律师感言】
该案涉及金额大、人数多，极易引起群体上访和社会不安定事件。在结案前，受援人曾多次到镇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等部门上访。“群众利益无小事”，作为援助律师，要听民声、解民情、化民怨、解民忧，正确引导他们运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益。这起案件的妥善解决，不仅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利益，也避免了大规模的群体上访，维护了社会秩序，促进了社会和谐，为构建法治莘县作出了贡献。
(因案情需要，本文所涉人员均为化名)

完善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救治体系

聊城构建交通事故快速救助“绿色通道”

□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范勇 张晶 报道

本报聊城讯 11月16日，聊城市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救助“绿色通道”建设现场推进会在聊城市人民医院召开。此次推进会旨在全面落实《聊城市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救助“绿色通道”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完善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救治体系，在全市医疗机构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救助“绿色通道”，确保事故伤员得到及时有效救治。

按照《意见》要求，2018年，聊城市驻地城区所有承担院前急救任务的二级以上医院、专科医院，开通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救助“绿色通道”；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承担院前急救任务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或专科医院，开通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救助“绿色通道”；2019年聊城所有加入院前急救网络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和专科医院，开通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救助“绿色通道”。

“道路交通安全事关国计民生，关乎千家万户的幸福与和谐。本着以人为本、珍爱生命、崇尚法治、遵守守纪的道路交通管理原则，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将遵照《意见》要求，全面贯彻意见精神，与市县两级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密切协作，落实绿色通道的各项工作，持续开展道路交通环境整治，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为构建顺畅有序、安全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作出积极贡献。”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副队长王晓伟说，同时，聊城市各级交通管理部门也将围绕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救助绿色通道的建设，精心部署，缜密实施，确保道路交通救援

工作快速便捷，让每一个亟待救助的伤员人员得到最有效、最及时的救助。

根据《意见》规定，聊城市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救助“绿色通道”适用于以下范围，其中有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且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聊城市辖区内的，适用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救助“绿色通道”：

一、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二、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三、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同时，凡在聊城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均可到快速救助“绿色通道”医院就诊，对符合

垫付条件的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的72小时，抢救费用均由医疗机构依法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无需受伤者或家属再到相关部门申请救助。待事故处理完毕后，由肇事方或被救助的当事人，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垫付。



□王兆锋 赵玉国 报道
初冬时节，在聊城市茌平县杨官屯乡90后夫妇袁桂东、曹红霞的花卉棚里，蝴蝶兰等几十种花卉竞相开放，五颜六色的花卉把花棚装饰得格外漂亮。图为11月14日，曹红霞在照料花卉。今年6月，他们从青岛返乡创业，在杨西村流转了10亩土地，建成了1400平方米的高标准连栋花卉大棚。目前，一天营业额达到了3000元。袁桂东说，他的梦想就是通过引领，把全县的花卉种植产业做大做强，让杨官屯乡成为有名的“花乡”。

聊城板刻艺人 捐赠范筑先像

□高田 柴左珊 王华 报道
本报聊城讯 11月15日，是民族英雄范筑先保卫聊城壮烈殉国80周年纪念日，范筑先的孙子范小云和其他亲朋好友，来到聊城市范筑先烈士纪念馆祭奠范筑先。聊城民间板刻艺人孟庆云，将自己花费半年时间雕刻的范筑先板刻像捐赠给范小云，范小云随后将受捐的范筑先板刻像转赠给范筑先烈士纪念馆收藏。
1938年11月14日，日军进犯聊城。时任山东省聊城市第6区行政公署专员兼保安司令的范筑先，率部抗击，700多名将士大部分战死。次日，聊城被日军占领，范筑先宁死不当俘虏，举枪自尽。范小云表示，祖父当年为了保卫聊城牺牲了自己的生命，自己也以祖父为榜样，在本职岗位上努力工作，用实际行动让周围人的生活更美好。
孟庆云探索板刻技艺20多年，创作出了一系列的人物板刻像，作品曾被井冈山革命历史博物馆、西柏坡革命纪念馆等收藏。

聊城市财政局：以信息化为手段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聊城市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市财政局依托财政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通过嵌入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实现了市级预算绩效目标及绩效监控的全过程网络平台申报、审核及批复，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

以信息化增量 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已嵌入财政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了市级预算绩效目标上报、审核批复的信息化管理。预算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填报范围涵盖全部的投资类、发展类和向下

转移支付项目。
2018年批复了市级53家市直部门(单位)上报的预算绩效目标。批复绩效目标项目数量220个，预算资金61.43亿元。其中投资类项目121个，预算资金55.24亿元；发展类项目99个，预算资金6.19亿元，实现了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进一步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奠定基础。

以信息化提速 发挥绩效监控作用
借助预算绩效管理系统，2018年度上半年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实现了从上报到汇总分析的全流程网上操作。在绩效运行监控过程中通过对绩效运

行监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绩效目标进行纠偏，及时提醒相关单位按预算绩效目标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对资金到位、资金支出、项目进度不匹配的项目进行预警，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已经实现了对纳入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进行了全过程监督管理。
市级2018年上半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已经完成，监控范围涵盖了所有已批复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的项目，报送范围涵盖了投资类、发展类项目和向下转移支付项目，项目总数为220个，预算资金61.43亿元。

以信息化增效 推动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2019年度聊城市财政局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了创新，将“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与“预算编制软件”两套系统进行数据联通。绩效管理模块实时提取预算编制部门编码、项目编码等基础数据，同时实现实时互通，减少了预算单位录入人员的工作量。
启用软件控制进行检测识别做到绩效目标应填尽填，提高了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通过对预算绩效目标状态的识别，实现互相牵制，做到无预算绩效目标及预算绩效目标未通过项目不能列入预算。实现了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管理的一体化。目前2019年绩效目标填报工作正在进行中，2019年绩效目标随预算一同布置、一同编报、一同公开、一同报送人大。
(焦松青 魏发奎 赵鑫)

开展韭菜产品“双证制” 专项督查和抽检活动

近日，为实现韭菜产品全过程安全管控，确保广大市民吃上放心韭菜，冠县食药监局组织执法人员以农贸市场、大中型商场超市为重点，对全县韭菜产品“双证制”实行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和抽检。
按照省食药监局、省农业厅《关于全面推行韭菜产品“双证制”管理，进一步强化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的通知》要求，本次行动主要检查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商场超市等单位的韭菜产品“双证制”执行情况及准出准入衔接情况。督促韭菜产品供货者、入场销售者依法依规开具市场销售凭证，有效发挥其作为购销凭证及进货查验记录凭证的作用，推进全县实现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有机衔接。
检查中，对部分韭菜进行快检和抽样检测，下一步，食药监局将持续并长期加强对韭菜产品的日常监管，确保全县食用农产品交易、餐饮服务等环节的韭菜产品均按要求落实“双证制”，做到韭菜产品全程可追溯，让市民吃上“持证”放心韭菜。
(李振江 李庆杰)

聊城市财政局党员上主题党课

近日，聊城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刘东昌，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主要内容，为全体干部职工讲了一堂主题党课。

刘东昌说，全体干部职工要立足财政职能，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为指引，强化预算管理约束；要完善内部控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及财政预算评审；要强化从从严治党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更好地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都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深入贯彻。

通过专题党课学习，全体干部职工对新修订《条例》有了全面的认识和了解，大家一致表示，要以《条例》为准绳，大力开展“庸懒散”专项整治，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条例》内容落实到财政中心工作中去，全面推进局党风廉政建设。



建设，为阳光财政保驾护航，不断推进全市财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焦松青 魏发奎)

冠县开展第四季度食品抽检行动

为切实发挥监督抽检在发现食品安全问题、评价食品安全状况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监督抽检对日常监管的促进作用，保障食品安全，冠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第四季度食品抽检行动，抽检样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山东格林检测有限公司(潍坊)检测。

此次抽检强化问题发现意识，针对高风险食品和高风险项目组织开展监督抽检。抽检范围覆盖流通、餐饮、生产、小作坊等环节，抽检重点以学校食堂、商场、超市等为抽检范围，主要抽检食用油、粮食加工品、早点、方便食品、调味品、肉类制品、糕点、酱腌菜、预包装一次性餐具、蔬菜、鲜蛋等品种，共计600批次。
此次抽检分三个抽检小组分别深入城区和各乡镇开

展，工作人员进行随机抽取，按规定做好抽检记录、相关的行政执法文书和抽检资料的收集和汇总。为了保证抽检地点准确，每个抽检单位的抽检总数分别在抽检地点和被抽检单位人员照相留证。抽检样品按照零售价格购买，开具发票。

抽检的当日，样品可通过快递寄往第三方检测公司。按照工作流程在一周之内进行实验室初步检测完毕，再进行复检、登记、上传等后续工作，检验报告需等30天左右发送。
抽检结果将在政府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平台上及时公布，对于检验不合格的食品，及时报送不合格食品信息，依法组织不合格食品的下架召回工作，并将严格依法予以处置。
(焦松青 李振江 王亚亚)